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材。

三、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主任認可。如經本班同意，得選定外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外系所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班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修滿課程達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包括全部必修學分)，始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程序：本班論文審查分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均需於考試日期之二週前提出申請。

- (一)第一階段為論文計劃審查；第二階段為學位論文口試。
- (二)申請論文計劃審查前，需完成論文前三章，即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及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三)論文計劃審查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主任審核。
- (四)學位論文口試需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1.歷年成績單一份。
 - 2.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 4.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及論文發表證明文件。
 - 5.研究生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五、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劃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之在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學位論文口試：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每次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審查教授。
- (五) 論文計劃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 (七)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八)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九)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審查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研究生自行辦理。
- (十) 論文計劃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六、考試委員：

學位論文考試或論文計劃審查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七、學位考試成績：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二) 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

並依規定退學。

- (三)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 (四)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論文計劃若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計劃。論文學位口試如未能依規定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重考均以一次為限。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簽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